

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
- 九、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二）
-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 十一、政府采购计划表
- 十二、三公经费汇总表
-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 十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财发〔2020〕36号）、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财务核算部负责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认真执行教委颁发的小学思想品德教育大纲，采取生动有效的教育措施和方法进行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中心的思想品德教育，为把小学生培养成“四有”公民打下初步的思想基础。

(2) 认真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严格执行小学教学大纲，保证完成小学教育、教学计划，力争“四率”均达到省教委要求；按教育规律办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进行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手段的改革；为初中输送合格的新生。

(3) 积极开展以普及为主的课外群体活动和体育传统项目运动队的训练；开展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保健工作，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和矫治。

(4) 加强美育。通过各学科和各种课外活动培养学生具有健康的审美观点。

(5) 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劳动教育，并认真执行勤工俭学、勤工办学的方针，积极地有步骤地创造条件改善学校校舍和教学、体育、卫生、生活等方面地设备，切实加强学校管理工作。

(6)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

第三部分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588.6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88.65 万元；
2.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4.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
5. 转移性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

（二）支出预算 588.6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57.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7.92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73 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30.73 万元。

2024 年预算收支比 2023 年增加 23.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教育机构的改革及编制情况更科学完善。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88.6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其他费用。2024 年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机构的改革及编制情况更科学完善。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持平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持平 0 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持平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共有车辆 0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台……。其他国有资产情况……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共 0 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0%，涉及资金 0 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部门（单位）名称	009003 本溪市溪湖区河西小学-210503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年度绩效目标	一、加强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二、加强教育系统预算管理，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 三、规范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预算调整率	<=	5	%	
			预算执行率	=	100	%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党的建设指标考核工作完成率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安全管理人员果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

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